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已生效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以逐项审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5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2,335.20	23,157.72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3,067.59	13,567.34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45,191.42	29,774.94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8,000.00
合　计		144,594.21	94,5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编号：2023-01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705 号）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鉴于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正式发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5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5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500.00 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500.00 万元（含本数）。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调整前：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修订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已生效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了发行前后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更新了“资产减值的风险” 2.补充“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更新了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主要假设 2.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数据

注：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500.00 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94,500.00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2,784,757 股，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因此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153,835,427 股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49.52 万元和 6,753.42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2 年 1-9 月的年化数据（即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的 4/3 倍，该假设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根据此原则测算的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32.69 万元和 9,004.56 万元；

6、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按照 -30%、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亦不考虑除股权变动以外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因素，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51,278.48	51,278.48	66,662.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94,500.00		
情形 1，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30%，即 10,872.8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2.69	10,87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4.56	6,30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2	0.09
情形 2，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即 15,532.6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2.69	15,53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4.56	9,00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2	0.14
情形 3，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0%，即 20,192.5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2.69	20,19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4.56	11,70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3	0.18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4,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2,335.20	23,157.72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3,067.59	13,567.34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45,191.42	29,774.94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8,000.00
合　计		144,594.21	94,5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芯片、模组、板卡等基础器件领域的核心优势，提升前瞻性技术研究能力，作为打赢“跃升期”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为“巩固提高期”更新迭代奠定坚实基础，对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公司卫星导航核心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高技术的研发团队，在高精度定位等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量产、系统设计与集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拥有整合业界领先技术及行业资源的能力，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产品设计方案迅速落地并推向市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培养，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人才储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超 1,000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比重超过 50%（不含生产人员）。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多数为从事该行业多年的专业人员及技术骨干，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效率、研发管理水平、质量管理水平的能力和研发体系信息化水平，可确保本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补充众多的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了吸引高素质员工，对此，公司具有科学的招聘策略和体系，可通过大专院校择优招聘、社会公开招聘、专门机构推荐等多种方式补充需要的人才。公司同时拥有完备的员工培训体系和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员工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以应对工作需求，保证研发工作的高效运行。

（二）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产品平台，掌握了一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导航领域核心技术，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部分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导航芯片等核心技术，芯片、模块、板卡、天线、整机等产品在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多次比测排名第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专利 500 余项，著作权超 600 项，涵盖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各个技术领域。公司连续多年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项目，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金奖、卫星导航定位优秀工程和产品奖等国家级及省部级奖项，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三）市场储备

随着北斗全面迈向综合时空体系发展新阶段，北斗规模化应用将带动形成数万亿规模的时空信息服务市场；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和 L3 级及以上自动驾驶的普及，将极大增加对具备功能安全 ISO26262 要求的高精度北斗 /GNSS 定位的车规级基础器件产品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深耕卫星导航产业十余年，已经推出多款芯片、模组和板卡产品，形成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将为募投项目提供稳定的市场储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推出面向综合 PNT 体系应用需求和高级别智能驾驶等满足不同场景化需求的基础器件解决方案，并加大研发前沿性基础技术，亦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卫星导航定位产业发展新趋势。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开展拓展客户、识别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本土的贴身服务，可积极配合客户进行前期沟通、产品打样、售后维护，及时响应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实现对市场的快速响应，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包括四大类：芯片及数据服务业务、导航产品业务、陶瓷元器件业务、汽车电子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98,700.26 万元、362,433.81 万元、385,066.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123.69 万元、14,655.35 万元、20,257.2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1,144.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0.98 万元。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处以快速发展期，融合技术和产品换代加速，为公司提升利润创造了良好契机。公司规划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明确了跃升期、巩固提高期、引领发展期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顺势抓机遇，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到 2023 年实现“显形头部”的跃升。

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业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汇率变动的风险、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供应链风险、资产减值的风险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并积极应对，不断创新运营模式，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等改进措施。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